

法院公告

陈秀玲：

本院受理原告曾伟龙与被告陈秀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曾伟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（饲料款）36060元及利息（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4月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4月03日）